

人民公社万岁

农业出版社 編

农业出版社

人民公社万岁

——毛主席语录——

——毛主席语录——

人 民 公 社 万 岁

、 农 业 出 版 社 编 、

、 农 业 出 版 社

人 民 公 社 万 岁

农业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西便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6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外 文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1/32·12 3/4 印張·322,000字

1959年12月第1版

1959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700 定价: (7) 1.20元

統一書号: 4144.68 59.11.京經

出版者的話

人民公社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在人民公社出現以前，我国农村进行了彻底的土地改革，并在这个基础上迅速地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九五七年农村中进行的大規模的社会主义教育，亦即全民整风运动，取得了在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決定性胜利，巩固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成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新高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极大地鼓舞了广大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广大群众要求迅速摆脫貧穷的革命意志相結合，就形成了一九五八年一天等于二十年的农业全面大跃进，直接促成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形成和发展。我国人民公社化运动是我国农村中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继续和发展，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必然結果，它体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客观規律。人民公社一旦出現在地平綫上，就立刻显示出它的强大生命力和无比优越性，将我国农村推向了一个新的建設阶段。

本書按照時間順序，編选了我國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以来和公社化运动前后的有关重要文件和有关論文。目的在于提供一些比較重要的綫索，使得人們从理論上、以及我国革命的实际状况上，能够比較系統地研究和認識人民公社产生的社会、历史根源和它的客观必然性及其发展的光明前途。

本書分作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編选了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前的党的一些重要文件；第二部分編选了人民公社化运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和論文；第三部分編选了党的八届八中全会文件和有关

論文。

由于选編比較仓促，难免有若干遺漏之处，敬希讀者提供意見，以便加以补正，使它能够更加完備。

195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決議·····	(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	(13)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毛泽东	(2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 ·····刘少奇	(49)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毛泽东	(108)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修正草案)···	(140)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說明·····譚震林	(15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的工作报告·····刘少奇	(168)
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邓小平	(200)

第二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	(233)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	(237)
有历史意义的綱領性文件·····“紅旗”半月刊社論	(257)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會議公报·····	(267)
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決議·····	(272)

关于调整一九五九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和进一步开展增

产节约运动的报告·····	周恩来(279)
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如何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	(295)
人民公社万岁·····	“人民日报”社论(314)
“得不偿失”论可以休矣·····	“人民日报”社论(323)
公共食堂前途无量·····	“人民日报”社论(330)
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李井泉(338)
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邓子恢(349)
十年来农业战线的光辉成就·····	廖鲁言(366)
论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和分配制度·····	陈正人(384)

第一 部 分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这个决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并做了部分的修改。)

(一)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党对于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极重大的意义。

(二)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地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指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这方面，党是坚持了巩固地联合中农的政策。对于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根据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条件，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还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经指出：应该“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其中即包括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除此之外，共同纲领还有以下的规定：“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

(三)但是，党中央从来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

料，同时也就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使国家的工业品得到广大的销場，就必须提倡“組織起来”，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发展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种互助合作在现在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民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的集体劳动，其发展前途就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长时期以来的事实，証明党中央这个方針是完全正确的。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根据人民解放区长期的經驗和党中央的方針，曾經作出了正确的規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組織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显然，党中央的和共同綱領上的这个方針在实际上教育着广大农民，使他們逐步地懂得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比起單純的孤立的个体经济有极大的优越性，启发他們由个体经济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道路。

（四）各地农民在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随着各地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生产的要求，而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和复杂的形式，但是大体上有三种主要的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簡單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級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这种形式在老解放区从开始到现在都是最大量的，在新解放区也是适合于农民固有的互助习惯，便于大量发展的。但这种形式一般地都是小型的，除了个别情况的需要以外，一般地也只能是以小型的为适宜。第二种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組，这是比第一种形式較高的形式。它們中有一部分开始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結合；有某些簡單的生产計劃，随后逐步地把劳动互助和提高技术相結合，有某些技术的分工；有的互助組并逐步地設置了一部分公有农具和牲畜，积累了小量的公有财产。这类形式在各地还占少数；但在簡單的劳动互助运动已有基础的地区，即广大农民已經由組織起来克服困难、而在生产上已有某些发展和在生活上已获得某些改善的地区，这种互助的形式为許多农民所要求，因而逐年在增加中。以上两种形式的互助組織所包括的农民，在华北已发展到占全

体农民的百分之六十，在东北則达到了百分之七十。第三种形式是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因此或称为土地合作社。这种形式包括了第二种形式中在有些地方已經存在的若干重要的特点，即如上述的农业与副业的結合，一定程度上的生产计划性和技术的分工，有些或多或少的共同使用的改良农具和公有财产，等等，但帶了比較扩大的形式。因为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有了某些分工分业，或兴修了水利，或开垦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产上統一土地使用的要求。这还是在土地私有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用土地入股同样地是根据自願和互利的原則，并可以根据自願的原則退股。但在生产上，一方面，便于統一计划土地的经营，因地制宜，使地尽其用；另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調剂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發揮劳动分工的积极性。这两方面，也就可能逐漸在若干点上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在这第三种形式下经营的土地和副业，除了有的合作社因为并不是群众的真正自願，或经营不合理所以不能成功以外，产量与收入一般地都大大增加。一般地說来，这种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通常是在較好的互助运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农业生产互助运动在現在的高级形式，目前还只是在若干县区存在，数量还不很多，但在东北华北两区也已經有了三百多个，并正在发展中。

上述这三种形式，在各地并不一定都是截然划分的，也并不一定都是整齐划一地循序而进的。也有个别在特殊的情形下，当农民組織起来后不久，便实行土地合股的。根据各地不同的条件，群众时常同时存在着許多不同的互相交錯的形式，而且各地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地說来，互助合作运动是在具体的曲折的道路上前进着的。不問群众的条件和經驗如何，企图用一种抽象的公式去机械地硬套，当然是錯誤的，是会損害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的。

根据运动发展的一般規律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必要性，党在目前对于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針，應該有下列三个方面：

一、在全国各地，特別在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領

導地大量地發展互助合作運動的第一種形式，即臨時性的季節性的簡單的勞動互助。如果看輕這種為目前廣大農民所可能接受的最初級的形式，甚至認為臨時性和季節性的變工換工不叫互助，只有常年互助組才叫做互助，而不肯積極地去領導推廣，這是錯誤的。

二、在有初步互助運動基礎的地區，必須有領導地逐步地推廣第二種形式，即比簡單的勞動互助有更多內容的常年互助組。如果長期地只滿足於臨時性的季節性的互助，而不企圖進一步加以鞏固和加以提高，使農民可能經過常年的互助獲得更多的利益，這也是錯誤的。

三、在群眾有比較豐富的互助經驗，而又有比較堅強的領導骨幹的地區，應當有領導地同時又是有重點地發展第三種形式，即土地入股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如果不顧群眾在生產中的需要、互助運動的基礎、領導的骨幹、群眾的積極性、並有充分的醞釀等項條件，而只是好高騖遠，企圖單純地依靠自上而下的布置和命令主義的方法去大搞這第三種形式，這是形式主義和輕舉妄動的做法，當然是錯誤的。

黨中央的方針就是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與可能的條件而穩步前進的方針。黨在各種不同地區的農村支部，應該在黨中央這種方針的指導下，教育自己的黨員積極地分別參加這些不同的農業互助和合作。

(五)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問題，總的說來有兩種不同的錯誤的傾向：一種傾向是採取消極的態度對待互助合作運動，看不出這是我黨引導廣大農民群眾從小生產的個體經濟逐漸走向大規模的使用機器耕種和收割的集體經濟所必經的道路，否認現在業已出現的各種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走向農業社會主義化的過渡的形式，否認它們帶有社會主義的因素。這是右傾的錯誤的思想。另一種傾向是採取急躁的態度，不顧農民自願和經濟準備的各種必須的條件，過早地、不適宜地企圖在現在就否定或限制參加合作社的農民的私有財產，或者企圖對於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員實行絕對平均主義，或

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化的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这些是“左”倾的错误的思想。党中央批判了上述两种错误的思想倾向，认为农民劳动群众的互助组织以及在互助运动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现在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中央估计了它们的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性质和合作的性质。初级互助组的组员，他们的生产资料是完全私有的，但也带了共同劳动的性质，这就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常年互助组则使这种萌芽进一步生长起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这些条件来说，它保存着私有的性质。就其在农民以土地入股后得以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条件来说，它比常年互助组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的因素。同时，这两方面的性质也正说明了：现在所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虽然是互助运动在现在过渡时期出现的高级形式，但是比起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即是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还是较低级的形式，因此，它还只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的形式。可是，这种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的形式又正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形式。党的政策的正确性，就是在于恰当地估计它们的上述两方面的性质，而由此谨慎地又积极地在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引导它们前进。忽视上述两方面性质的任何一方面，例如右的倾向，忽视上述后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落在生活后面的尾巴主义；又例如“左”的倾向，忽视上述前一方面的性质，就必然表现为超越生活条件可能性的冒险主义。

（六）过去的经验证明：在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上，强迫命令的领导方法是错误的，放任自流也是错误的。强迫命令就是违反自愿和互利的原则，而且容易伤害联合中农的政策，即使运动能够暂时轰轰烈烈一阵，但是不能够巩固的。放任自流会使互助合作运动陷于消沉和

解体，或使互助組和合作社內部滋長資本主義的傾向，因而增加貧苦農民在生產中的困難和出賣土地的情況，結果只有利於富農經濟的發展而不利於貧雇農經濟地位的上升，這當然是很有害的。在互助運動開始發展的地區所出現的錯誤，主要的是前一種。在农村生產已經有較大的發展、中農已經成為多數、而互助運動需要繼續前進的地區所出現的錯誤，主要的是後一種。有些地方的同志開始犯了強迫命令的錯誤，例如“強迫編組”、“全面編組”、“搞大變工隊”和盲目地追求“高級形式”等等。在碰到困難之後，就又走入放任自流這另一個極端。而當批判和糾正了放任自流的傾向之後，又容易反轉過來產生急躁冒進的情緒。因此，必須隨時注意糾正和防止這兩種錯誤的領導方法，而掌握正確的領導方法。這種正確的領導方法，首先是採取典型示範而逐步推廣的方法，一般地是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級到高級。第二、在工作過程中，總是隨時隨地研究群眾的經驗，集中群眾的意見，教育群眾，發揚正確的東西，避免重複錯誤的東西。第三、在處理互助組和生產合作社內部所存在的任何問題上，有兩條原則是必須絕對遵守的，就是自願的原則和互利的原則。

(七)示範是在多方面的，但一切事情需要能夠真正做到提高生產率，達到多產糧食或其他作物、增加收入這一個目的。只有在多產糧食增加收入這樣的號召下，才可能動員農民組織起來。也只有真正做到這一點，農業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才是真正為農民服務，而為群眾所歡迎，因而可能鞏固下來，並影響四周的農民逐步地組織起來。因此，提高生產率，比單干要多產糧食或多產其他作物，增加一般成員的收入，這是檢查任何互助組和生產合作社的工作好壞的標準。凡是出現相反情況的，就必須認真探求原因，克服其中的弱點或錯誤。

(八)根據各地方的材料，現在農業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內部所存在的問題，對於他們的鞏固和發展有重大關鍵的，有如下各項必須予以注意：

第一、必須認真做好农业生产。在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工作，其他工作都是围绕农业生产工作而为之服务的。任何妨碍农业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必須避免。

第二、实行精耕細作，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并在可能的地区把旱地变成水地，有计划地种植各种农作物，改良品种。

第三、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业、运输业、畜牧、造林、培养果树、渔业及其他）相结合的互助。按照农业和副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并把妇女及其他半劳动力组织起来，使人尽其力。但在现在农村条件下的分工分业应带有灵活性，太严密是不可能的。

第四、为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并根据組員和社員的完全自願，可以民主議定的方式，組織資金，增購公有的生产工具和牲畜。现在有些常年互助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采取积累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方式用以准备扩大生产的物质基础和防备天灾人祸，如果是出于群众的完全自願，这是可以的。但如果群众还不願意，則不宜勉强去做。公积金和公益金所占互助組和生产合作社岁入的比例，現在决不能太多，一般只可以比較适宜地定为占岁入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在收成不好时，可以不收公积金。成員退組退社时有帶出所投資金和所納公积金的完全自由。但以土地入股的生产合作社成員如要退社，应在一年的收获完毕之后为适宜。如生产合作社在所退土地上曾經为改良土壤或水利設備而有頗大耗費的情况，則退社者应向合作社偿付公平的代价。

第五、在土地合股的生产合作社中，关于收获量的分配，按土地和按劳动的比例，开始不宜于規定得太死，应根据各种成員的自願，照顧当地经济发展的条件，并使劳力較多而土地較少的社員和土地較多而劳力較少的社員，都能够获得合理的利益，然后在生产发展以及土地由于加工所引起的变化的过程中，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收入的增益，逐漸变动到更合理的而又为大家所能够接受的比例。